

如东经济开发区鸿源河北侧、庐山路东侧地块规划设

编号：202404003

土地权属	如东经济开发区鸿源河北侧、庐山路东侧	面积	13334.03 m ²	规划设计及土地使用条件要求：
土地权属	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行业类型	专用设备制造	土地权属

- 1、基地面积：13334.03 平方米；
2、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3、技术指标：0.9≤容积率≤2.0(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12000.627 平方米)；
4、建筑层数：根据该地块功能要求，建筑层数 多 层为主；
5、建筑限高：24 米；
6、地下室空间开发要求：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地下室退让用

- 7、基地区出入口：宜设置在厂区南侧；
8、按照合理和集约利用土地的政策要求，厂房及辅助用房用地应控制在 1.3334 公顷以内；
9、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所占比重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15% 即 2000.1 平方米；
10、受让人应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建设，在办理好相关合法手续后，必须在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 年，工程施工及时申请验收；
11、本次出让地块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条件按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用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使用地出让规划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规发〔2019〕94 号) 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有关规定；
12、以上条件中未确定事宜参照《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2011 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2023 年版)》执行。

2024 年 4 月 10 日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盖章)